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重訴字第8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郭勁甫

被告 汪蕭輔德即蕭人俊

祁澤國

許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汪蕭輔德、祁澤國、許麗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15,473元，及自民國9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查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農民銀行）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合併，合作金庫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中國農民銀行之權利義務，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在卷可參（見新北卷第15頁），中國農民銀行對被告3人之債權應由合作金庫承受。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之遲延利息年利  
02 率為9.95%，嗣變更為9.55%（見本院卷第31頁），核屬減縮  
0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實翊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實翊公司）邀同  
06 被告汪蕭輔德、祁澤國、許麗卿3人為連帶保證人，於84年1  
07 2月28日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00元，  
08 並簽立借據、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84年12月28日起至85  
09 年6月25日止，需按月攤還本息，詎實翊公司未依約清償，  
10 伊於97年12月5日自合作金庫受讓對被告3人之債權，屢催無  
11 果。又前開債權，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  
12 86年度民執實字第4951號（下稱4951號執行事件）拍賣抵押  
13 物強制執行事件受償2,157,559元，抵充執行費41,941元、  
14 自85年10月22日起至86年10月3日止之違約金72,642元、利  
15 息446,869元及本金4,611,580元中之1,596,107元，尚有不足  
16 額本金3,015,473元；嗣新北地院4951號執行事件執行扣  
17 薪後，受償2,503,850元，充償迄至112年12月25日之違約金  
18 1,511,370元、86年10月4日起至90年3月15日之利息992,480  
19 元，尚有本金3,015,47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  
20 金未清償，被告3人為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連帶負清  
21 償責任，爰依借據、約定書、債權讓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22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約定書、債權  
26 讓與證明書、登報資料、存證信函及回執、臺灣板橋地方法  
27 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及執行分配表、帳務明細等件為證，經核  
28 相符，且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30 四、綜上，原告依借據、約定書、債權讓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

0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邱美榕